

开封市鼓楼区政务大数据中心文件

鼓楼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自助办理服务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强自助服务区的安全运行管理，充分发挥自助服务设备的便民服务功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助服务区是利用计算机、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现代化设备，向办事群众提供 24 小时自助服务的场所。

第三条 自助服务区汇集各部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提供发票申领、发票代开、企业登记等多个事项的自助办理服务。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配备的专属本部门业务权限的自助服务区计算机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由各职能部门自行负责，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用电安全。

第五条 各部门要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标明自助办理政务服务具体事项名称、操作流程，让办事群众看得清楚、弄得明白，轻松自助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第六条 各部门要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上标明具体联系人电话，以便办事群众随时联系，确保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正常使用。

第七条 中心保洁要及时对自助服务区进行清洁和日常巡查，保持自助服务区整洁，确保自助设备安全，防止盗窃、破坏等现象发生。

第八条 本办法由鼓楼区政务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鼓楼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2023年5月18日

